

# 2024 年电路改造工程（三次）招标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名称：2024 年电路改造工程（三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4651 号/24AT186054204805

采购人：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9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 39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 8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电路改造工程（三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www.xine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4651 号/24AT186054204805

项目名称：2024 年电路改造工程（三次）

预算金额：55 万元

最高限价：55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拟对学生公寓原有智能计量模块进行改造，现采购配套硬件设备并对现有充费机器进行移机，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8 号

联系方式：陶老师 0551-638762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联系方式：金晶、张飞，0551-63736331/18019906416、0551-6373591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晶、张飞

电 话：0551-63736331/18019906416、0551-63735914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5 | 包别划分          | 本项目不分包  |
| 1.1.6 | 采购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1.3.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4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br>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3.4 | 交货地点          |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6 | 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br>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3.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br>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4.1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3  |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4.4  | 核心产品                 | 数据网关  |
| 1.10.2 |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            |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10.3 | 答疑发出的形式              | 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收到日期为准）<br>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jjin@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  |
| 2.2.3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
| 2.3.2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
| 2.4.1  |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br>形式：见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 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其他资料         |   |
| 3.1.4        | 样品           |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否   |
| 3.2.1        |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 <p>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p> <p>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p>  |
| 3.2.5        |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b>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b>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br>(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b>是</b></p> <p>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p>  |
| 3.7.4<br>(2) |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 <p>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p> <p><a href="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a>;</p> <p>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p> <p><a href="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a>。</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b>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b>  |
| 4.2.2  |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 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开标（投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投标）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r>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需登录安天智采电子开标大厅参与远程开标。                                    |
| 5.2.1  |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 <u>30</u> 分钟内（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5.2.3  |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r>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 5.2.4  |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
| 5.2.5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 <u>随机顺序</u><br>其他约定： <u>    /    </u>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br>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
| 6.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br>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br>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u>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u> |
| 11.1.1 | 节能产品强制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p>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u></p> <p>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p>  |
| 11.1.2 |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br/>环境标志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p> <p>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p>  |
| 11.2.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1.2.2 |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b></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
| 11.2.3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 12.2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p>（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p> |
| 12.3   | 知识产权             | <p>（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4     | <b>特别提醒</b> |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3) 投标人在“安天智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智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p> |
| 需明确的其他条款 | 评标办法的确定     | 本项目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b>最低评标价法</b> <input type="checkbox"/>  |
|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
|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智采系统中下载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智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

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唱标；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后服务费用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固定收取）。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2024 年电路改造工程（三次）项目资格审查表   |                       |                           |      |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 资格审查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合法有效                      |      |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采购人签字：                    |                       |                           |      |   |
| 评审时间：                     |                       |                           |      |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采购人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采购人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资格审查过程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标函**

项目名称：2024 年电路改造工程（三次）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4651 号/24AT186054204805

接受询标的投标供应商：\_\_\_\_\_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询标内容</b></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供应商说明并<br/>签字</b></p> | <p>投标供应商：<br/>         投标代理人签字：<br/>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号：<br/>         日期：</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审查结论</b></p>            |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通过理由：<br/><br/>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不通过的依据：</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人签字/评委<br/>签字</b></p> |   |

时间： 年 月 日

## 二. 评标办法

### 1、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

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前款情形，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九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技术、资信及相应的分值权重，价格以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②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2  | 投标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即可。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 4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相关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参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硬件信息     |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要求  |  |   |
| 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的规定）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  |   |
| 10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          |   |  |   |
| 评审时间：  |          |   |  |   |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   |  |   |

2、对投标文件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   |
|-----------------------|------------|--|------|
| 技术分<br>( <u>50</u> 分) | 技术参<br>数   | 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文件对主要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项的指标，每满足一项加 2 分；满分 46 分。<br>注：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为准，如未要求证明材料则以响应表（需逐条响应）或承诺为准。   | 0-46 |
|                       | 产 品 要<br>求 | 投标人所投数据网关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得 4 分。<br>注：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0-4  |
| 资信分<br>( <u>20</u> 分) | 项 目 业<br>绩 |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所投核心产品（数据网关）供货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br>注：本项目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 客 户 评<br>价 | 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的所投核心产品（数据网关）供货业绩的项目客户评价意见，针对服务质量给予认可（即表达认可意思即可，同等意思表达如良好、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考核得分 80 或以上，感谢信等正面评价均予以认可），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br>（与提供业绩为同一客户的评价报告，可重复计分）<br>注：本项目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相应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 | 0-4  |

|              |      |   |                   |
|--------------|------|---|-------------------|
|              |      | 提供不得分。  |                   |
|              | 企业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br>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br>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2分；<br>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 0-6               |
|              | 售后服务 | 2.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承诺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超过两小时不得分。   | 0-4               |
| 价格分<br>(30分) |      | <p>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最高<br><u>30</u> 分 |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3、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编号：\_\_\_\_\_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 第三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3、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7、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_\_\_\_\_。

2、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供货安装期限及免费质保期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 \_\_\_\_\_）。

或，合同单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 \_\_\_\_\_）。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供货安装期限：\_\_\_\_\_

4、免费质保期：\_\_\_\_\_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 第七条 检测与验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8、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和误期责任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和误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_天，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退还。
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7.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 第十二条 税费

- 1、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 2、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

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0、乙方不能履行投标时承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11、乙方不能接入甲方的原系统而实现招标文件中带“★”的所有功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5、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6、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8、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9、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  | 交货期         |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3  | 质保期         |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二、项目概况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对宣城路校区原有 530 间学生公寓智能计量模块（其中女生大专楼 176 块（一进一出），男生综合楼 107 块（一进一出），男生小红楼 89 块（一进一出），女生小白楼 18 块（一进一出 92，一进两出 26），美术楼 40 块（一进两出））；丹霞路校区原有 720 间学生公寓智能计量模块（其中 A、B 各 120 块，C、D 楼各 144 块，行政楼 192 块）进行拆除。并利用原有配电线路、柜体、安装智能计量电表模块，将智能计量电表模块接入丹霞路校区智能控电系统（常电股份 ISIMS 系统），在同一软件下对寝室的用电进行计量和安全控制。另丹霞路校区增设一台电控服务器，并将丹霞路校区和宣城路校区现有充费机器按照校方要求移机到指定区域。

## 三、货物需求

### 1、电控改造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智能模块（一进一出） | 块  | 464 |
| 2  | 智能模块（一进两出） | 块  | 66  |
| 3  | 智能导轨模块     | 块  | 720 |
| 4  | ▲数据网关      | 台  | 11  |
| 5  | 空开（单匹20A）  | 只  | 100 |

|    |                 |   |      |
|----|-----------------|---|------|
| 6  | 空开（双匹20A）       | 只 | 720  |
| 7  | 电源线国标4平方        | 米 | 1600 |
| 8  | 通讯线（RVVP2*1）    | 米 | 600  |
| 9  | 电控服务器（满足现场电控需求） | 台 | 1    |
| 10 | 系统集成实施费         | 项 | 1    |

2、主要货物技术要求（注“★”条款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注“●”条款项每满足一项得两分；无标注的条款如累积3项以上（不含3项）负偏离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2.1 ▲数据网关

### 2.1.1 技术参数

- 1、采用ARM11或同等级及以上芯片；
- 2、支持TCP Server，lora或NB-Iot无线传输，和驱动程序模式；
- 3、●支持 Web，telnet和serial console；
- 4、工作温度：-8℃~50℃；
- 5、工作湿度：8%~94% 无冷凝；
- 6、工作功耗不高于5.5W，具有节能模式，功耗不超过2.8W；
- 7、●数据网关可通过语音对接入网关的表具实现应急送电和应急断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设备显示屏为6寸及以上的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800X480；配置4G及以上存储，可实现外接存储卡。
- 9、●设备能同时连接不少于200个计量装置；支持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多功能电能表等多种计量装置进行数据采集，并且可以混接多种协议表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如因传输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将数据定时远传，支持断点续传；
- 11、对上位机与网关之间通过标准XML文档进行传输并解析；

12、●设备具有定时控制功能，可设置不少于800个定时器组，并在脱离上层软件控制的情况下自动控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可对网关IP、服务器IP和端口、数据上报时间间隔和计量装置的基本信息（设备名称、设备编号、串口参数、设备采集变量等）进行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数据网关液晶屏和调试口能够经受8KV的放电测试。

15、●具有告警功能，用户接收到报警信息后，设备会通过声音或屏幕上图标闪烁报警，报警信息可实现上传至服务器。；

16、网关能实时对每个电表的情况进行实时采集，如电表用量、电表当前状态、电表告警信息等，并可通过屏显查询上述信息

17、●在网络不通或紧急情况下，用户可以通过触摸屏直接对电表进行供电或断电等应急控制。

18、●网关具有上下行无线通讯功能，可通过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NB-IoT）将数据上传到用户服务器，上传数据时间可灵活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网关可以通过人脸识别进行鉴权登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1.2 对接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公开数据采集器接口协议；
2. ★数据采集器下行串口必须为 485 串口通讯
3. ★一个数据网关至少接200个表具
4. ★数据网关能承受长时间高强度的通讯，数据网关每分钟向软件提供不少于40K的数据

### 2.1.3 对接成功后的产品功能

1. 网关能实时对每个电表的情况进行实时采集，如电表用量、电表当前状态、电表告

警信息等，单个电表的信息采集时间 $\leq 300\text{ms}$

2. 通过电容触摸屏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对网关地址、网关名称、服务器的地址、数据上报时间间隔（1 分钟到 60 分钟可配置）、用电定时控制策略等进行设置；

3. 通过电容触摸屏有权限的用户可以直接通过数据网关上的触摸屏，查询到对应水电表的总用电量、总购电量、历史数据、电表状态、告警数据等。

4. 在紧急情况下，有权限的用户可以通过电容触摸屏直接对电表进行供电或断电等应急控制。

5. 当用户有低电、过流、恶性负载等告警信息时，数据网关的显示屏会实时有图标闪烁，并有声音提示。

6. 支持断点续传

7. 定时管理表具开关、限流、恶性负载功能

8. 对上位机与网关之间通过标准 XML 文档进行传输并解析

9. ★网关自动解释各种计量的协议，无缝对接各类表具，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多功能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冷量表等。

## 2.2 智能模块

### 2.2.1 技术参数

1. ● 计量精度：B 级（提供产品符合GB/T17215-2021的型评证书）；
2. ● 额定电流：0.25-0.5（40）A（提供产品符合GB/T17215-2021的型评证书）；
3. 额定电压：220V；
4. 脉冲常数：1200imp/kW·h；
5. 额定频率：50Hz；
6. 电压线路有功功率消耗： $\leq 1\text{W}$ ；
7. 绝缘电阻： $\geq 5\text{M}\Omega$ ；

8. 数据保存：断电后，数据保存时间 $\geq 10$  年；
9. 标准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10. 极限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11. 相对湿度： $\leq 85\% \text{RH}$ ；
12. 485 通讯，波特率 2400/9600 可设；
13. 电表响应时间 $< 100\text{ms}$ ；
14. EMC 抗扰度能达到 B 级标准；
15. 有功电能计量，长期工作免调校；
16. 具有双向计量功能，能够精确测量反正两个方向功率，且以一个方向累计电量，因而本产品具有防窃电功能；
17. ●通过RS485总线与网关配合，自动组网，更换表具后不需要与平台进行重复设置，可实现直接自动通讯，提高维护效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通过蓝牙直接和手机app连接，实现现场电表不通讯或其他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控制和脱机售电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内置继电器和控制、计量程序，可自主进行计量、检测、控制等；
20. 模块式计量，采用挺拔式安装方式；
21. 具有远程自动停送电功能；采用一户一表，独立封装（非多用户表）；
22. ●电表拥有电瓶车充电识别功能，一旦发现电瓶车充电可实现自动关断，从而保证用电安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2.2 对接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公开计量表具接口协议；
2. ★电表必须支持以 10 秒一次的数据读取间隔时间提供总购电量、剩余电量、总用

电量等数据至上层软件；

3. ★表具能够承受频繁的读写操作，至少 2 次每秒；
4. ★必要时可跳过数据采集器对表具直接进行指令操作；
5. ★现有收费系统通过数据采集器对表具发命令到表具返回命令给数据采集器的延时最多不超过 300ms。

## 2.3 智能导轨模块

### 2.3.1 技术参数

1. ●额定电流：0.25-0.5（40）A（提供产品符合GB/T17215-2021的型式证书）；
2. ●计量精度：B级（提供产品符合GB/T17215-2021的型式证书）；
3. 额定电压：220V
4. 脉冲常数：1200imp/kW·h
5. 额定频率：50Hz绝缘电阻： $\geq 5M\Omega$
6. 参数保存： $\geq 10$ 年
7.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RH$
8. 电表响应时间： $< 100\text{ms}$
9. 一户一表非多用户表
10. EMC抗扰度：B级
11. 根据现场安装条件电表外壳尺寸不宜超过（毫米）：45.5\*110\*83.5
12. 电表会自动记录一些相关信息，防止外部的干扰破坏正常用. 电表轮询显示的内容为：实时功率、已用电量、电表报警信息和剩余电量，电表的当前温度、日期时间、电压，
13. 电表通讯波特率2400bps和9600bps可设置，默认出厂波特率9600bps
14. 自带过流断电和恶性负载识别功能，可通过系统设置识别参数保证安全用电。
15. 电表自带时钟，时钟误差为0.5s/d
16. ●电表自带温度报警保护功能，超过设定温度会报警和关断继电器保证用电安全，

一般设置为55℃报警，70℃直接关断继电器。

17. ●电表自带脱机保电功能，当电表与上层软件通讯中断超过设定时间，电表会进入保电状态，在该状态下电表不对切断对后端的供电，直到电表与上层软件恢复通讯，电表会退出保电状态，保电状态可选择由表具自动激活或给电表重新上电后激活。

18. 电表宽电压工作范围，在170V-260V电压下可正常工作。

19. 欠压过压保护功能，电表在电网电压低于198V或高于242V时会立即切断对后端的供电，保证用户用电安全，当电网电压恢复到198-242之间并稳定后，电表会恢复对后端的供电。

20. 空调专线功能，电表可指定为空调专线，在该回路上只能使用空调，空调插头移除、插入其他非空调负载均会导致电表切断对后端的供电。

21. 电表支持电量计费模式和金额计费模式，当电表中余额不足时会切断对后端的供电或者限制最大可用功率，关断或限制功率的操作可自主选择生效的时间段。在金额计费模式下，电表支持付费率和阶梯电价。

22. ●电表拥有电瓶车充电识别功能，一旦发现电瓶车充电可实现自动关断，从而保证用电安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电表支持超负荷控制功能，当电表线路上总功率超过设定值，电表会自动切断对后端供电，之后可选择自动送电，自动送电的延迟和次数可设，电表会记录最近20次的超负荷产生的时间、线路上的总功率。

24. ●电表支持负载控制功能，当电表线路上接入大功率发热电器，电表会自动切断对后端供电，之后可选择自动送电，自动送电的延迟和次数可设，电表会记录最近20次的负载产生的时间、线路上的各种参数。

25. ●安全用电检测功能：电表能够实现可以检测电表后端中产生电弧的功能，电表检测到电弧后会对电表出线端进行断电保护，保护电表后端用电器，确保安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通过RS485总线与网关配合，自动组网，更换表具后不需要与平台进行重复设置，可实现直接自动通讯，提高维护效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 ●通过蓝牙直接和手机app连接，实现现场电表不通讯或其他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控制和脱机售电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3.3 对接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公开计量表具接口协议；
2. ★电表必须支持以 10 秒一次的数据读取间隔时间提供总购电量、剩余电量、总用电量等数据至上层软件；
3. ★表具能够承受频繁的读写操作，至少 2 次每秒；
4. ★必要时可跳过数据采集器对表具直接进行指令操作；
5. ★现有收费系统通过数据采集器对表具发命令到表具返回命令给数据采集器的延时最多不超过 300ms。

###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只采购硬件设备，并不采购软件系统，新增硬件需公开通讯协议，接入我校丹霞路校区智能电控系统（常电股份ISIMS系统），并提供其所需的数据，要求切合我校的管理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1. 单元用电计量计费：当用户在宿舍里面用电时，表箱中的计量模块会通过采集其脉冲来进行计量（自动累减），计量模块的精度达 B 级。通过购电预交电费后，计算机直接将数据给各个对应的宿舍单元的智能电表，系统对宿舍预存电量累减计量，电表模块采用阻燃材料独立封装一户一表。

2. 单元预存电量低限提示报警：当宿舍单元所预存（拥有）的电量已减到设定低限值时（一般为 5 度），系统将自动提示管理部门预购电将用完，系统针对性地自动报警并在计算机上显示出该房间应尽快购电，可通过显示屏或语音等方案提示用户应尽快购电。

3. 预购电量、无费关断：用户应首先到学校指定购电处购电，售电计算机将在十秒钟内自动将数据发送到控电表箱各个用电单元，然后系统会给用户供电，当用户剩余电量为零时，系统将自动切断该单元供电，只有当用户重新购电后，系统才会自动恢复对该单元的供电。

4. 定时控电：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求，对学生用电时间进行定时控制，系统共有 20 个定时器，定时类型多样，可按不同的日期和不同的用户组别分别进行控制其开、关，还可在不同的定时时段内选用不同的单路限流值。

5. 单元限电：使用方可根据自身管理上的要求，可对用户单元的最大负荷进行统一、

分组、单独设置不同限流值。当某单元实际用电负荷超过设定的用电负荷时，系统将自动切断该单元供电，只有当管理员对该单元进行过流复位时，用户单元才可以继续用电，各单元的限流值从 1A 到单路最大负荷电流值（最大为 40A）可选。

6. 远程实时监控：对每个学生房间的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即可实施远程设置、远程查看工作状态、违规记录和远程开关房间电源，实时监控的刷新速度是 6 秒一次，只要在 6 秒钟内就可以直观显示学生房间当前的用电数据（当前电流、剩余电量、已用电量、用电情况等）。

7. 操作员权限管理功能和操作日志：系统操作员有严格的操作权限与操作范围的设置，对重要的系统操作日志有审计，查询功能。

8. ★宿舍恶性负载及空调用电识别：具有对热得快/电炉等恶性负载的识别功能，能设定和更改各用户宿舍的最大负荷，当某宿舍越过庙宇最大负荷后，系统自动切断该宿舍供电，超功率/恶意负载断电自动恢复，每个房间可独立设置不同的用电负载功率，空调线路用电不允许使用其它电器。

9. ★房间调换进行数据转换：当调换房间后，系统计算机上应对该宿舍的剩余电量进行数据转换。

10. 退费管理：学生毕业时，系统操作员可以对该用户单元进行退费处理，并打印出所有退费用电单元的退费明细表。

11. 单元用电情况查询：学生可在系统软件，随时查询用户房间当时的用电情况，管理部门可以随时到系统中查询用电宿舍各个阶段的用电量及交费并打印报表、票据等。

12. 短路保护：在电柜中，分路短路时，分路断路器能自动跳闸，及时切断电路，只有当用户单元的短路状态解除之后，重新合上分路断路器，用户单元才可以继续用电，系统、模块、集中器等有防雷电保护。

13. ★故障自动报警：当系统检测到系统中有中位机不通讯，或计量模块控制错误时，系统会采用蜂鸣器报警。

14. 非法操作、误操作阻挡提示：当操作员对系统进行误操作时，系统会自动对其进行阻挡，当操作员试图做一些对系统会有较大影响的操作时，系统也将有所提示，保障用户的操作安全，当系统采用用卡模式时，系统对伪卡，错卡也有识别提示功能。

15. 全天候营业，支持中途更换操作员：软件系统可有多个操作员或管理员并能对其进行权限分配，只有当操作员用正确的用户名和口令登录时才能得到自己相应的权限。

16. 系统操作日志、账户操作日志和追踪审计：系统将把每个操作员所做的每一步操作都记录在数据库中，对其所有的操作都有可追溯性。

17. ★对账户的各项操作可批量或个别进行：系统允许对用户进行分组，默认为 4 组，最大可扩展到 9 组，当对用户进行各项操作时，均可按组进行操作。

18. ★掉电数据保护、断电恢复功能：当电脑因非正常关机而引起数据库损坏时，系统软件会自动对数据库进行修复，绝对保障数据的安全。

19. ★关断失效报警：系统自动报警并在计算机上显示出该房间号。

20. ★通讯诊断：当系统通讯不正常时，系统自动提示通讯出错，提醒管理人员尽快处理故障。

21. 单元用电情况查询：在系统软件和数据管理器上，用户可随时查询用户房间当时的用电情况，也可在系统软件上查询用电单元前十年本系统的用电情况、基础用电和交费情况。

22. 用电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系统软件中含有报表打印功能，报表形式多样灵活，统计准确快速。

23. 免费基础电量设置：免费基础电量设置方式灵活，学校可按每月/季度/年对各组别的用户设定不同的免费基础用电量。

24. 数据安全功能：用电数据采用电脑、数据管理器、中位机三重备份，当电脑关机或不正常时，电柜会在数据管理器的控制下正常运行。

25. ★违章用电监控：系统软件每 6 秒检索违章用电情况，并在系统中实时显示。

26. 多种缴费方式：支持人工缴费、微信进行缴费等多种缴费方式。

27. ★脱机保电功能，当电表与上层软件通讯中断超过设定时间，电表会进入保电状态，在该状态下电表不对切断对后端的供电，直到电表与上层软件恢复通讯，电表会退出保电状态，保电状态可选择由表具自动激活或给电表重新上电后激活。

## （二）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人应组建完整的项目实施团队。

## （三）其他要求

### 1、系统对接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试点演示承诺函（详见承诺函格式）。

（2）★本次采购硬件与软件的对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此接口费。

## 2、试点演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中标候选人（预中标单位）在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两日内在招标范围内的某一宿舍进行试点安装，接入我校老校区（宣城路校区）电控软件系统后，对需实现的电控功能进行演示，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

## 3、其他事项

（1）中标人应负责所投设备或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所有费用（包含原智能电控系统拆除费用、新智能电控系统的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施工过程中所有辅材及完成本项目应考虑到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质保期两年，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保服务可由中标人继续承接，维保费用按照合同中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一  | 开标一览表                 |    |
| 二  |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
| 三  | 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四  | 投标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六  |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
| 七  | 投标响应表                 |    |
| 八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九  | 产品质量承诺                |    |
| 十  |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十一 | 投标业绩承诺函               |    |
| 十二 | 投标授权书                 |    |
| 十三 | 联合体协议                 |    |
| 十四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
| 十五 | 售后服务方案                |    |
| 十六 |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
| 十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十八 | 承诺函                   |    |
| 十九 | 有关证明文件                |    |

## 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招标编号        |            |
| 3  | 分包号         | /          |
| 4  | 投标总价        | 大写：<br>小写： |
| 5  |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 |            |
| 6  | 质保期承诺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br>(品牌名称等) |
|----|------|------|----|----|---------------|
| 1  | 数据网关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2024 年电路改造工程（三次）项目                  |            |  |               |  |             |  |
|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4651 号/24AT186054204805 |            |  |               |  |             |  |
| 投标项目信息                                   | 企业全称       |  |               |  |             |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  | 分支机构分类        |  |             |  |
|  | 企业规模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产业          |  | 所属行业        |  |
|  | 是否特殊企业     |  | 就业人数          |  |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  |
|  | 经营范围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 |  | 关联企业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上年利润总额        |  |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  |
|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 上年缴税总额     |  | 其中增值税         |  | 其中营业税       |  |
|  | 其中所得税      |  |               |  |             |  |
|  |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  |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  |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缴纳失业保<br>险 |  | 上年缴纳住房<br>公积金总额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br>日 期： _____ |              |  |                 |  |  |  |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附件 2:

##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名称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制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具体年份要求，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近 3 年，如成立时间不满 3 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信息。
5. 供应商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七. 投标响应表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
|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b>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b>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

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如：官方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或公开发布的“产品样本”和/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等资料）。

## 八. 货物说明一览表

| 项目包号              |  | 货物名称 |  | 规格及型号 |  | 数量 |  |
|-------------------|--|------|--|-------|--|----|--|
|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九.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材质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十一.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_\_\_\_\_ 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br>(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br>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供货范围等），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十二.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 **2024 年电路改造工程（三次）项目**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FS34000120244651 号/24AT186054204805**），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任。

c.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调。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标项目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9. 除本联合体协议外，联合体内部签订的其他协议未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均不予认可。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除空白处需投标供应商自行完善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允许做任何修改和添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牵头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五.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六.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 2024 年电路改造工程（三次）项目（项目编号：FS34000120244651 号 /24AT186054204805）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八. 承诺函

### （一）知识产权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对接及试点演示承诺函

致：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特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硬件将接入校方要求的电控系统，我公司已将接口费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向校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后按校方需求进行试点演示，保证演示的系统功能完全符合校方需求。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

## 十九.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供应商业绩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 2、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

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